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1) 2025 年度財務報告
- (2)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 (5) 2026 年度擔保安排
- (6)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7) 修訂公司章程
-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聘任 2026 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及
- (10)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4
1. 2025年度財務報告	4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4. 董事2025年度薪酬	5
5. 2026年度擔保安排	5
6.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6
7. 修訂公司章程	7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9. 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9
III. 年度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11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2
V.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I-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趙文生先生
田偉先生
張文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財務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董事2025年度薪酬
- (5) 2026年度擔保安排
- (6)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7) 修訂公司章程
-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及
- (1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財務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5年年度報告。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7,629.06萬元，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37,924.76萬元，加上2025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59,063.07萬元，本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51,534.01萬元。

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本公司2026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董事會函件

4. 董事2025年度薪酬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5年度薪酬。

董事2025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25年年度報告。

5. 2026年度擔保安排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擔保安排，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26年度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擔保計劃》框架內發生的擔保行為。授權期限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結合本公司資金運轉的實際情況以及2026年度融資計劃，本公司擬定了2026年度擔保計劃，其具體內容如下：

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計劃系結合本公司及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按照本公司各單位的資金需求上報。對於原有項目要滿足項目續建的新增投資和已投入貸款的繼續融資，保證本公司穩定發展。對於新增項目要嚴格審查，融資及擔保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制度要求和審批流程，管控風險。

預計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2026年度各類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80億元。其中本公司對參股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流動資金、票據融資、保函等各類擔保金額人民幣40億元；對PPP類項目(SPV)公司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8億元；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本集團其他併表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32億元。

擔保安排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業務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本公司對參控股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	40	1-3年
對PPP類項目(SPV)公司	8	2-10年
附屬公司對外擔保	32	1-3年
合計	<u>80</u>	

6.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將屆滿，為更好發揮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架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董事會建議提名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李寶元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侯佩瑩女士、凌斌先生及王貝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以選舉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1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共9名董事組成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就任前，原第三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此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侯佩瑩女士、凌斌先生及王貝女士分別在會計、法律及金融等領域的多年從業經驗，有利於推動董事會成員構成的多元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乃經本公司綜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建設等多方面因素後確定，相關因素涵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專業技能與知識等。本公司以候選人的綜合價值及對董事會的實際貢獻為客觀依據，充分發揮多元化董事結構的積極作用，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執行。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架構而釐定。具體而言：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彼等之薪酬將參照彼等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李寶元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參照其在本公司的職位釐定，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侯佩瑩女士、凌斌先生及王貝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年度薪酬為每人12萬港幣。本公司亦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7. 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同時為了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規範運作水平，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涉及的工商備案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長<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u>董事或者經理</u>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第一百三十四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u>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u>；</p> <p>.....</p>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9. 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境內審計機構。

為控制本公司成本，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本公司審計費用水平、本年建築行業市場環境和集團當前業務規模、經營狀況等因素，以及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華明」)已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9個財政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需要。董事會決議不續聘安永華明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因此安永華明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換審計機構事宜與安永華明進行了事前溝通，安永華明對此無異議。安永華明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安永華明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建議更換境內審計機構及安永華明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華明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安永華明的退任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華明於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鑒於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聘任容誠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容誠將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承接境外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業務的規模；(ii)容誠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適當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而提出的審計建議及費用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管理層與審計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機構安永華明的任期及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需要進行溝通。2026年4月至5月期間，本公司與14家會計師事務所接洽並進行初步評估，以物色本公司新境內審計機構，並獲取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工作的估計審計費用。2026年6月1日，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內部討論及評估。2026年6月5日，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批准關於建議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交關於聘任容誠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負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建議；同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建議更換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容誠為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已審議並確認容誠作為本公司之會計師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容誠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的規模，與容誠協議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ii)更換審計機構將維持高質素審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容誠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公司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初步估計2026年度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30萬元至人民幣380萬元(不含稅)。該估計審計費用經本公司與容誠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及規模、預計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該審計業務所需的審計師資源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為初步預計，並基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範圍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範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的假設而作出。因此，2026年度審計費用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運行過程中有所調整。2026年度最終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確定。

III. 年度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2026年6月8日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56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自2021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明置業**」）、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儒投資**」）及保定廊涿固保城際鐵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保定中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乾寶投資**」）的監事。李先生為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一工區的技術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四分公司經理；及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3月當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2015年9月在中國北京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5年6月在新加坡獲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及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於2013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14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2017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於2019年9月被河北省人民政府聘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李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弟弟，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乾寶投資5,000,000股股份。

商金峰先生，49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商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商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內蒙古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明置業、中儒投資及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商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商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生產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商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城鎮建設本科學歷及於2016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商先生於2012年5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保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保定市青年聯合會授予「保定市五四青年獎章」，於2012年至2017年五次獲河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並於2015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層次人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5,000,000股股份。

趙文生先生，56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2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趙先生同時擔任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千秋管業有限公司、中儒投資以及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趙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財務處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及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

趙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自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19年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3,000,000股股份。

田偉先生，56歲，自2023年6月26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1年12月至2019年10月在本公司的第一分公司、內蒙古分公司工作。田先生同時擔任中儒投資、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田先生於2001年6月在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學習建築工程專業，獲專科學歷(成人教育)；並於2004年6月在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學習建築企業經營管理專業，獲專科學歷(成人教育)。田先生於2006年4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的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1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3,000,000股股份。

張文忠先生，50歲，自2023年6月26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容城縣鑫融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8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本公司的天力勞務公司、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工作。

張先生於1998年7月在河北農業大學學習工民建專業，獲專科學歷；並於2011年8月在天津大學工民建專業學習，2020年在東北大學會計學專業學習，獲得本科學歷(成人教育)。張先生於2011年1月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20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3,000,00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75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儒投資董事及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乾寶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中明置業的董事。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54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0年至1984年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歷任學員、預算員、計劃股副股長、一處二隊副隊長及一處二隊隊長；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9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二隊隊長、101工程隊(原一處二隊)隊長、一工區主任、第四分公司經理及公司經理助理；自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1997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取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2007年4月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及證書。彼於1998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企業改革標兵」稱號，於1999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01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質量特別獎」，並於2005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的哥哥，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54%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佩瑩女士，40歲，現任東莞市愉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愉景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大灣區企業項目經理，專注於服務高成長科技企業。侯女士於審計、金融領域方面從業逾15年。侯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愉景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在德勤審計部門擔任資深分析師；自2012年10月至今歷任德勤法證調查經理、德勤中國戰略客戶中心經理、管理合夥人辦公室部門經理。

侯女士於2007年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侯女士亦為河北省政協委員、河北省青年聯合會青年委員、東莞市青年聯合會青年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誼會副主席兼創科委員會副主任、河北省港區聯誼會常務理事兼木蘭會聯合主席、港區省級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副會長、香港華僑華人總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經理。

凌斌先生，49歲，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博雅青年學者以及北京大學法律與社會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為法理學、法律與人工智能、網絡安全與治理、法律與社會科學、法律與公共政策。凌先生自2011年至2013年任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法院掛職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和審判員；凌先生曾以訪問學者身份赴康奈爾法學院、蒂爾堡大學法學院、夏威夷大學中國研究中心、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耶魯法學院、耶魯中國研究中心訪問。

凌先生分別於2000年和2005年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博士學位，分別於2006年和2024年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法律科學博士學位。

王貝女士，39歲，碩士，CFA（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現任河北邁拓港灣數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科協海智計劃特聘專家、河北省科協委員、保定市科協常務委員、保定市僑聯常務委員、保定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會長、保定市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副會長、西南財經大學雄安校友會秘書長，2021年獲得保定市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及「科創中國」試點城市（保定）科技領軍人才稱號。王女士曾於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部及加拿大豐業銀行總部任職。

王貝女士於2009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於2010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綜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財務報告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董事2025年度薪酬
5. 2026年度擔保安排
6.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6.1 選舉李寶忠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2 選舉商金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3 選舉趙文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4 選舉田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5 選舉張文忠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6.6 選舉李寶元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7 選舉侯佩瑩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 選舉凌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9 選舉王貝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聘任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特別決議案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26年6月8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4) 上述附註(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5)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6) 預計年度股東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 071000
聯絡人: 李武鐵先生
電話: (86) 312 331 1028
傳真: (86) 312 301 943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